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淮安市淮安区机关事务</u> 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淮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淮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淮安市三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35人,营业收入为 30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淮安市三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附: 小型企业证明材料截图

